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

请求人：沈阳市三峰纸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杨珺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尹家街道尹家社区下坎子村

被请求人：沈阳市昌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丽忠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祝家街道祝家村

案由：“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专利号：ZL202022125642.8）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专利号：ZL202022125642.8）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4月28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该专利侵权纠纷展开调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答辩通知书，被请求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答辩意见。经我局催告，被请求人仍未提交答辩意见。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涉案专利于2021年1月12日获得授权，2021年7月5日，

原权利人韩洁冰将涉案专利权及相关附属全部权益转让给请求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就上述专利依法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即其权利要求 1 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因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依法应当予以保护。被请求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的冰淇淋筒，侵犯了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人提供了订货合同、样品等证据材料并提供了公证书。归纳意见陈述内容如下：

被请求人未做答辩。

经审理查明：

1. 涉案专利为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专利号 ZL202022125642.8，专利权真实有效。专利权人沈阳市三峰纸制品厂，专利申请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专利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证书号 12327969。

2. 请求人为沈阳市三峰纸制品厂，为涉案专利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34084957XH，法定代表人杨璘，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望湖北路七巷 5-1 号 2-3-3，登记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9 日。

3. 被请求人为沈阳市昌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755547629B，法定代表人孙丽忠，登记机关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期限 200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54 年 03 月 18 日。

4. 请求人是涉案专利专利权人，有权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请求。

5. 被请求人登记机关位于沈阳，属于我局受案和管辖范围。

6. 被请求人存在使用涉嫌侵权产品行为。

7. 涉案专利与涉嫌侵权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可以进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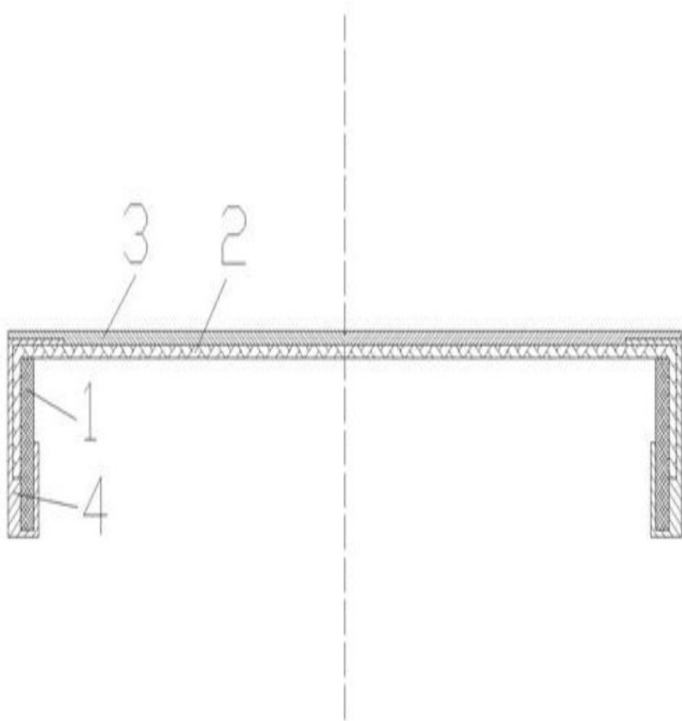
以上情况有请求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专利证书、专利缴费收据、专利法律文件、专利权评价报告、涉嫌侵权产品及公证书等证据材料佐证。

本局认为：

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包括桶盖本体，所述桶盖适配于桶状箱体，所述桶盖的尺寸大于盒体的尺寸，用于对箱体进行盖合；所述的桶盖包括环形侧面和圆形顶盖，所述的圆形顶盖包括淋膜纸层和顶端装饰黏贴层，所述的淋膜纸层的直径尺寸大于环形侧面的直径尺寸，其中余量部分为多个环形锯齿状翻边部，上述翻边部压合在环形侧面的外侧，所述的翻边部外侧的侧面进一步粘合有侧面装饰黏贴层且侧面装饰黏贴层同时向圆形顶盖上端和环形侧面的内侧面做翻边结构，所述的顶端装饰黏贴层的周边压合在侧面装饰黏贴层的上端翻边上，顶端装饰黏贴层的中部与圆形顶盖的淋膜纸层的顶端面粘合。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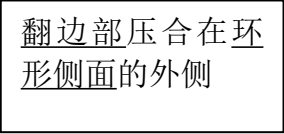


涉嫌侵权产品





技术特征对比情况：

涉案专利	涉嫌侵权产品	对比结论
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	圆柱形包装桶的桶盖结构 	相同
1. 环形侧面	环形侧面 	相同
2. 圆形顶盖	圆形顶盖 	相同

<p>圆形顶盖包括</p> <p>2.1 淋膜纸层和</p> <p>2.2 顶端装饰黏贴层</p>	<p>圆形顶盖具有顶端装饰黏贴层，淋膜纸层位于顶端装饰黏贴层下方</p> 	<p>相同</p> <p>（需要揭开实物的顶端装饰黏贴层从而观察淋膜纸层）</p>
<p>2.1 淋膜纸层的直径尺寸大于</p> <p>1. 环形侧面的直径尺寸</p>		<p>相同</p>
<p>余量部分为多个</p> <p>2.1.1 环形锯齿状翻边部</p>	<p>淋膜纸层的直径尺寸大于环形侧面的直径尺寸</p>	<p>相同</p>
<p>2.1.1 翻边部压合在</p> <p>1. 环形侧面的外侧</p>		<p>相同</p>

<p>2. 1. 1 翻边部外侧的侧面进一步粘合有 1. 1 侧面装饰黏贴层</p>	<p>翻边部外侧的侧面粘合有侧面装饰黏贴层</p> 	<p>相同</p>
<p>1. 1 侧面装饰黏贴层同时向 2. 圆形顶盖上端和 1. 环形侧面的内侧面做翻边结构</p>	<p>侧面装饰黏贴层向圆形顶盖上端做翻边结构</p>   <div data-bbox="1011 1171 1187 144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侧面装饰黏贴层向环形侧面的内侧面做翻边结构</p> </div>	<p>相同</p>

<p>2.2 顶端装饰黏贴层的周边压合在 1.1 侧面装饰黏贴层的上端翻边上</p>	<p>顶端装饰黏贴层的周边压合在侧面装饰黏贴层的上端翻边上</p> 	<p>相同</p>
<p>2.2 顶端装饰黏贴层的中部与 2. 圆形顶盖的 2.1 淋膜纸层的顶端面粘合</p>	<p>顶端装饰黏贴层的中部与圆形顶盖的淋膜纸层的顶端面粘合</p> 	<p>相同</p>

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分解为多个独立的技术单元后，与涉嫌侵权产品进行逐一对比，得出结论：涉嫌侵权产品完全覆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构成专利侵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侵权产品，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2. 驳回请求人其他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王 轲

审 理 员：赵丹凤

审 理 员：王旭明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7月26日

书 记 员：冯俊霖